

合同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8-A

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林州市桂林镇宏发农机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甲方：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林州市桂林镇宏发农机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服务内容为：临淇镇3391亩，五龙镇3769亩，合计7160亩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

二、服务标准

1. 支持作物、环节：按照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情况，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服务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环节。

2. 补助环节。对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等环节实施补助。

3. 作业标准：

(1) 玉米收割标准：符合NY/T1355-2007行业标准的规定籽粒损失率 $\leq 2.0\%$ ，果穗损失率 $\leq 5.0\%$ ，籽粒破损率 $\leq 1.0\%$ ，有叶剥净率 $\geq 85\%$ 。

(2) 玉米秸秆还田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 $\geq 25\%$ 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 $\leq 10\text{cm}$)应 $\geq 85\%$ ，残茬高度应 $\leq 8\text{cm}$ ，抛洒不均匀率应 $\leq 20\%$ 。

(3) 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25cm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85\%$ ，漏耕率 $\leq 2\%$ 。

(4)旋耕整地标准：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三、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玉米收获（含秸秆还田）、深耕和旋耕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如农业社会化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四、费用补助标准

补助总费用人民币751656.8元（大写：柒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陆元捌角）。

五、补助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按要求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按中标单位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相关程序将补助资金支付中标单位。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应按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4. 具备作业条件后，乙方须24小时内进入作业。
5. 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
6. 乙方应充分考虑耕种作业服务中的不安全因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 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 提前10天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 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过错方应赔偿受损方损失。

3. 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 一经核实, 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贴资金

4. 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 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5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20日内, 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 五级以上地震。

八、合同文本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成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6. 本合同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u>林州市农业农村局</u> 法定代表人 <u>李国庆</u>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地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路南	乙方：（公章）<u>林州市桂林镇宏发农机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u> 法定代表人 <u>李发</u>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林州市桂林镇桂林村98号 电话：<u>13526187758</u> 开户行：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林信用社 账号：1911 1001 2000 0002 0
---	--

附件：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事项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包括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和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备注

种子处理工艺包括使用的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田间管理包括灌溉制度和灌溉时间范围。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托管服务事项具体内容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灌溉技术与要求

制定科学防治预案，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草害，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同时，需要明确灌溉技术的要求和作业效果。

田间管理与植保作业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同时，需要说明作业要求，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这些工作需要专业

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作物收获与秸秆处理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同时，需要根据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特性，如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如果秸秆离田，需要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如果秸秆还田，需要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并列出具体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烘干及仓储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销售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本文介绍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包括水肥药托管方案和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同时，也提供了烘干标准及方式、烘干及仓储、烘干机等相关内容。

具体托管服务事项的内容需要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其中包括约定标准和补偿方式等。例如，可以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同时，也可以选择全程托管或其他具体服务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后，甲乙双方需要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注明时间。